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忠民	董事	因生病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丽莎	郁林林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电话	86-21-69926000 总机转	021-69896737	
电子信箱	yangls@stepelectric.com	yulla@step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2,728,645.12	1,819,630,764.64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14,203.41	23,481,465.18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77,352.47	13,108,215.47	-18.54%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68,168.00	-298,974,960.11	11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0.0379	3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0.0379	3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78%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8,347,166.46	6,636,972,925.36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0,880,262.50	2,659,023,940.26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7.88%	110,915,804	83,186,853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6.32%	39,221,160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5.78%	35,872,939	26,904,704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4.64%	28,797,017	22,301,863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4.19%	25,978,953	0		
曾逸	境内自然人	3.65%	22,629,506	18,908,404	质押	18,900,000
张为	境内自然人	3.35%	20,762,500	0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1.98%	12,277,519	9,208,139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31%	8,135,479	6,101,609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1.31%	8,130,7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第 1 大股东纪德法与第 2 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 3 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第 6 大股东曾逸与公司股东张为菊为配偶关系，曾逸是公司股东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上述三名股东在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敬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7,764,63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66,100 股，合计持股 8,130,73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聚焦公司电梯板块、运控板块、机器人板块、工控板块这四大业务板块的研发方向，在核心技术与产品方面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扎实关键技术根基，提升业务的盈利质量；紧紧把握《中国制造2025》“1+X”规划体系、《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等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支持给智能制造装备业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加快公司机器人及运动控制业务进程；加速推进企业平台的体系化能力建设，积极打造研发平台、智能制造平台、供应链管理平台、国内外销售平台、服务保障平台这五大专业化平台，完善创新生态体系；持续推进实施两条主线，汇聚一点的产品战略，积极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同时，坚定以应用发展为导向，加大对于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注重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由于2018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及中国汽车销量出现下滑，且这一趋势仍在延续，在贸易战阴云下的整体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中，制造业投资增速持续低位，汽车、3C行业等下游自动化需求不达预期，使得公司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业绩出现下滑。同时，受益于地产项目加速竣工，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1至6月全国电梯产量46.3万台，同比增长18.10%，创四年新高；此外，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已连续两年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从2018年的“鼓励”到2019年的“支持”，加装电梯潜在需求有望加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8,942.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2%，占营业收入比重5.41%；实现营业收入16.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7%；实现营业利润7,203.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6%；利润总额7,297.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1.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9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a)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c) 利润表中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d)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e)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f)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g)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h)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i)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a) 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b)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③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a) 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b)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c)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d)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财务报表格式变动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二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的相关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债务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的相关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纪翌

2019年8月27日